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吳國政
電話：049-2341062
傳真：049-2341046
電子信箱：koro@mail.af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果字第11511232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【附件】115年臺灣香蕉拓展國際市場輔導辦法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臺灣香蕉拓展外銷市場分級包裝獎勵辦法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相關單位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輔導外銷業者與供貨農民團體契作契銷，依市場需求計畫產銷，落實分級包裝及自主檢驗輸銷香蕉農藥殘留情形，並以產銷履歷溯源管理供貨量質，以拓展臺灣香蕉外銷國際市場，凡依照旨揭辦法辦理者，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，規定如次：

（一）執行時間：115年4月15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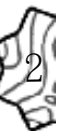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執行目標：3,000公噸。

（三）執行單位：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。

（四）獎勵對象：供貨農民團體及外銷業者。

（五）獎勵方式

1、分級包裝獎勵費：分「逐包黏貼」與「逐箱黏貼」產銷履歷標籤2項擇一申請；集貨場具產銷履歷分裝、流通額外獎勵方式。每公斤最高獎勵6元。



運銷加工科 收文:115/04/02



271150013063 有附件

2、特定期間之外銷績效兌換台糖土地承租額度：凡7月1日後出口，除分級包裝獎勵費外，加碼每外銷15公噸核算1公頃台糖土地額度獎勵方式。每一外銷業者最高可申請10公頃，並限使用於1年內1次性標租案件。

二、茲因本(115)年度預算立法院尚未審議通過，本署得依審議結果調整本案獎勵金額或期程。

正本：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、香蕉產業策略聯盟(臺灣香蕉研究所)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農業部國際事務司、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系、本署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會計室、企劃組、果樹及花卉產業組(均含附件)

